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侨 3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、2018 年 1-6 月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25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：

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中侨公司重整计划正在进行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的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报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

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